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瑞安市高楼镇人民政府的2024年-2025年瑞安市高楼镇人民政府拆违服务采购（重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-2025年瑞安市高楼镇人民政府拆违服务采购（重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